

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 
電 話：(02) 2963-3530  
承 辦 人：林誼鈞  
電子信箱：cfoda.c9607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 1529 號

附 件：表揚辦法、個人申請表、公會回覆合格名單表格、歷年資深營養師表揚名單

主 旨：受理 112 年度資深營養師表揚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(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國聯合會資深營養師表揚辦法)或上全聯會網站最新公告查詢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請填寫個人申請表乙份，並檢附應備資料，經各地方公會審核無誤通過後，由地方公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合格名單逕寄本會，逾時或資料填寫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佈於全聯會網站，預計於 113 年 3 月慶祝營養師節暨營養月活動公開表揚，相關細節容後公告。

正本：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郭素娥